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3年9月6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008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1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熟悉和遵守宪法、法律，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正确处理常委会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自觉维护和保障常委会集体行使权力。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时，应当履行请假手续。会议全程请假或不能出席常委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的，要在会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办公厅经秘书长报常务副主任批准。会议期间临时请假，全体会议经秘书长报常务副主任，分组会议经第一召集人报秘书长。参会情况予以通报并备案。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议事规则和会议程序性规定。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会议内容进行会前调查研究，认真做好审议准备。在常委会会议上发言时，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议案的表决，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常委会的统一安排积极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查研究等活动，每年保证至少参加一次。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经常进行调查研究。每年抽出一定时间到原选举单位联系省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并积极向常委会反映情况。

第十一条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照常委会的安排，积极参与有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遵守有关工作规则和制度。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不准牟取私利，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凡属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年内两次缺席常委会会议，不能保证至少参加一次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和调查研究等活动的，由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未经批准不出席常委会会议的，要向主任会议作出检查。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辞去常委会委员职务。

第十六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